**公共租赁房建设等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榕财决〔2017〕114号）文件通知精神，现将公共租赁房建设等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由我中心负责负责通过新建、改造、收购、配建等方式，筹措保障性租赁房源。

（二）基本性质及用途

建设公共租赁房是我国为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引导国民合理住房消费。

（三）项目内容及涉及范围

我中心委托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远东丽景公租房项目（含廉租房）、盖山新苑公租房项目、螺洲新城公租房项目、胪雷新城公租房项目（含廉租房）、西园丽景新苑公租房项目、双湖新城公租房项目；委托福州佳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联建新苑公租房项目；委托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浦口新城公租房项目。经营性住宅用地配建公租房项目有恒宇国际公园、融侨·观邸花园、阳光天御城、中庚·香江万里、中庚·香开新城、杉林华府、闽江世纪城、西江林语花园。

（四）预期总投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福州市全部公租房项目（含廉租房）预计总投资达767080.8867万元，其中本年计划投资82396.03万元。

（五）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计全部公租房项目（含廉租房）建设完成后可向低收入水平群众提供29048套公租房，保障部分民生住房需求。

二、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投入

2016年预算安排82396.03万元公租房建设款，因建设进度加快实际下达152980.78万元，加上2015年结转指标2984万元，2016年共拨付155943.046万元（含廉租补贴10.956万元）。其中：1、远东丽景公租房项目（含廉租房）统购款19780万元；2、盖山新苑公租房项目统购款3528万元；3、螺洲新城公租房项目统购款23412万元；4、胪雷新城公租房项目统购款24472万元；5、西园丽景新苑公租房项目统购款11386万元；6、双湖新城公租房项目统购款16239万元；7、联建新苑公租房项目统购款4104万元；8、浦口新城公租房项目统购款10818万元；9、恒宇国际公园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1326万元；10、融侨·观邸花园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4485万元；11、阳光天御城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2659万元；12、中庚·香江万里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1129万元；13、中庚·香开新城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20304.996万元；14、杉林华府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4053万元；15、闽江世纪城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5017万元；16、西江林语花园配建公租房项目统购款3192万元；17、恒宇国际有线电视初装费9.5万元；18、中庚·香开新城有线电视初装费17.594万元；19、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0.956万元。

2、产出

2016年度我中心共计接收保障性住房5877套，完成绩效目标的114%；建筑面积30.53万㎡，完成绩效目标的117%。其中：1、联建新苑1055套、59670.69平方米；2、双湖新城1016套、53340平方米；3、悦榕公馆190套、9006平方米；4、香开新城463套、22335平方米；5、上海新苑53套、2700平方米；6、先农新城3101套、158248.31平方米。

3、效益

2016年我中心公租房实物配租6853户，完成绩效目标的207%；截止2016年年末1.55万户，完成绩效目标的116%。

4、可持续影响目标

截止2016年年末，公租房空置率为23%，低于绩效目标值的25%。

三、存在问题

1.资金拨付进度慢，过半公租房项目的建设款支付时间集中在11、12月，易造成无法完成。

2.项目实施进度施工偏慢，存在预分配情况，造成群众无法及时入住。

四、有关建议

1.加快资金申请、拨付，保障每年投入目标及时完成。

2.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安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